

歙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2024〕9号

关于印发歙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2024年 防汛抗旱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局各股室：

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防汛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歙防指〔2024〕1号）要求，为提高灾害防治能力，经研究制定《歙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2024年防汛抗旱工作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歙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2024年3月15日

歙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2024 年防汛抗旱 工作应急预案

为认真贯彻县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要求，立足防大汛、抗大旱，及时、有序、高效地处置暴雨、洪水和干旱等自然灾害紧急情况，确保本系统干部职工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工作目标

一是预防为主，加强防汛抗旱日常准备工作。预防因暴雨造成工业企业、商贸企业进水，设备、产品、商品等受淹、淋湿，造成财产损失；二是督促有关企业做好尾矿坝（库）的安全度汛工作；三是坚持以人为本，及时抢险，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四是会同有关单位开展城区包保片区防汛工作，协助做好信息发布、财产和人员转移，避免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五是指导重点企业调整作业时间，错峰用电，确保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二、组织领导及责任分工

成立县科商经信局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汪璟峰任组长，胡志坚、虞萍、杨琪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局有关股室按“一岗双责”和职责分工指导各自领域内企业防汛工作，内贸股负责商贸领域，经济运行股负责工业企业领域，资源综合利用股负责非煤矿山和民用爆破物品经营领域防汛日常工作，局办公室负责局机关防汛应急值班安排和防汛装备配备、物资

准备工作，信息化股负责协调保障公众移动通信网的通信畅通工作，其他股室人员要坚决服从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的临时性安排。各股室须在主汛期前对负责领域内防汛重点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指导做好安全度汛工作。局资源综合利用股牵头开展县防汛办安排的包保片区相关信息登记和隐患排查工作，按要求组织开展局机关防汛应急演练。

抗旱期间,经济运行股负责指导重点企业调整作业时间，错峰用电。

防汛值班电话为 0559-6512022。

三、预案实施

根据汛情、旱情预测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通知要求，实施预案，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一）分级负责，加强督查。各企业管理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一定要从讲政治的高度，从维护广大职工群众切身利益出发，充分认识抓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性，及时掌握汛情、旱情，从思想上、组织上、措施上对防汛抗旱工作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广大职工及家属的生命财产安全，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各企业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和进一步完善防汛抗旱预案，落实防汛抗旱物资和人员。

（二）上通下达，及时部署。预案启动后，局办公室做好预警和信息记录。局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紧急会议，在最短的时间内，对各企业防汛抗旱工作进行部署，通报汛情、旱情动态，布置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要求和任务。随时与县防

汛抗旱指挥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加强信息沟通，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整理有关材料，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汇报防汛抗旱准备情况。

（三）应急值守，积极防范。防汛值班期间（5月1日至9月30日）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当汛情发生时，根据县防汛办通知要求，局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需全部到位，并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分组赴各企业一线进行灾前抗灾救灾指导、部署、检查防汛预案落实、物资准备、人员到位情况。对易出现险情的部位查漏补缺。各企业要严格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要确保到岗到位，不得脱岗，加强对企业宿舍区、厂区、仓库等重点部位、重点区域的不间断巡查，遇有重大险情，及时报告，不得延误。

（四）核实灾情，生产自救。险情过后，局防汛抗旱领导小组要及时调查了解灾情，指导受灾企业开展生产自救，协调落实恢复生产的有关措施，积极帮助解决恢复生产中的实际困难。内贸股、经济运行股和资源综合利用股要立即着手统计核查各自领域内企业受灾损失，将企业生产自救、设施修复工作进展等情况报办公室汇总，积极争取省、市、县财政等救灾政策、资金支持。

各企业、局办公室加大对抗灾救灾工作的信息宣传报道和总结，搜集整理抢险救灾中出现的先进事迹，树立典型，弘扬正气，振奋精神。

咨询电话：0559-6512022，咨询单位：歙县科技商务信息
化局，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
30。